JAN252018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M-L-R- 日期：2018年1月2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作曲家、作词家和表演者，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法规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审理主任未正确评估记录。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对该类别的合格移民描述如下：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

。

案由 M-L-R-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若申请人证明其中某些标准并不易于适用于该职业，则可接受可比证据。8 C.F.R. § 204.5(h)(4)。

若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1 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下述认定一致：“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下述原则一致：我们 “ 对每一件证据的关联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单独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进行审查，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位获奖作曲家和作词家，创作了杰出的歌曲和音乐剧，包括一部获奖剧目。在20[已隐去]年，他为电视系列剧 ‘ [已隐去] ’ 创作了一组歌曲。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奖项标准2，但未满足任何其他标准。基于下文所述理由，申请人还满足了已发表材料标准和评审标准。3 我们进一步注意到，记录中包含与展示标准相当的可比证据。4 最后，综合考虑所有提交材料，包括我们未在各项标准下处理的成就，他已证明国家或国际赞誉。

A. 证据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一项标准，即作为若干奖项的获得者，这些奖项为他赢得了数千美元。例如，他获得了[已隐去]音乐剧奖。多家报纸报道了该奖项评选，包括[已隐去]和[已隐去]。因此，审理主任正确认定申请人满足奖项标准

1 该案讨论了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若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2 8 C.F.R. § 204.5(h)(3)(i)。

3 8 C.F.R. § 204.5(h)(3)(iii), (vi)。

4 8 C.F.R. § 204.5(h)(3)(vii)。

。

案由 M-L-R-

即8 C.F.R. § 204.5(h)(3)(i)。因此，问题在于他是否满足另外两项标准。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我们认定他满足。

关于该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且与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有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虽然并非所有文章都专门关于申请人，但有几篇是，并且出现在主要媒体上。例如，记录中包含[已隐去]在[已隐去]的[已隐去]中，以及“ [申请人][已隐去] ”在[已隐去]中。记录包含关于[已隐去]和[已隐去]读者数量的独立信息，这与认定这些是澳大利亚主要媒体出版物相一致。因此，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

关于该外籍人士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参与评审他人工作的证据，该工作属于寻求分类的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担任[已隐去]倡议的三名有偿评审之一，该倡议支持呈现音乐剧的组织。评选标准包括项目的艺术价值，部分获奖者获得了超过100,000美元的赠款。我们认定音乐剧项目的艺术价值属于申请人的领域或相关领域。因此，他满足该标准。

B. 可比证据

8 C.F.R. § 204.5(h)(4)的法规允许申请人在某些标准不易适用于个人职业时提供可比证据。除满足三项标准外，我们进一步注意到，记录中包含申请人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可比证据。8 C.F.R. § 204.5(h)(3)(vii)。“ 展示 ”意味着展览或展示具有视觉成分，而申请人的作品是供聆听娱乐的。因此，我们确信该标准并不易于适用于作曲家和作词家，而非他们难以满足该标准。此外，我们在此考虑的证据并不直接属于另一项标准。5 具体而言，三名歌手在纽约[已隐去]的“ [申请人] ”[已隐去]上演唱了申请人的歌曲。此外，澳大利亚的“ [申请人][已隐去] ” featuring 了他“ 最受赞誉的歌曲 ”。两个网站对后一节目给予了好评，[已隐去]对原版卡司录音的压缩光盘给予了好评。

5 我们将允许可比证据的条款解释为可接纳在初步分析下原本不会获得考虑的证物。若现有标准直接涉及某类文件，我们无需在该条款下另行分析此类材料。

。

案由 M-L-R-

在考虑某一项目是否可比时，我们看整体质量。在本案中，在杰出场所庆祝音乐作品并获得好评的回顾演出或汇编，与视觉艺术展示足够类似。

C. 最终实质审查

如上所述，申请人是一位获奖作曲家和作词家。多家新闻媒体报道了他获得这些奖项的入选情况，为他赢得了认可。他的音乐剧[已隐去]获得了[已隐去]奖提名，他因该剧获得了50,000美元的[已隐去]奖。[已隐去]奖是澳大利亚现场表演行业的首要全国性奖项。[已隐去]在澳大利亚拥有最高读者量，[已隐去]对该剧给予了好评，这反映了其评论界的赞誉。

记录中包含大量主流媒体文章，报道了申请人及其在音乐剧行业的成功。例如，[已隐去]的文章将其技能描述为广受认可。2015年，[已隐去]选中了申请人的10首歌曲，将其纳入该国首个全国性音乐剧学习项目的教学大纲，这表明他们认可其对澳大利亚音乐剧的重要性。庆祝其歌曲的演出在澳大利亚举行，并促成了光盘发行，也在纽约举行。这些活动不仅为他带来了曝光度，而且场馆的性质、活动作为庆祝其作品的宣传以及媒体报道的水平均与知名度相符。2013年，[已隐去]将申请人选为四名100,000美元奖学金获得者之一，该资金旨在支持其创作四部新音乐剧，澳大利亚媒体报道了这一成就，与其在该国的声誉相符。

最后，作为申请人职业生涯的一部分，他在[已隐去]中与[已隐去]合作出演了同名角色。尽管大部分证据与其作曲有关，但我们确信其表演反映了其在音乐剧行业整体的才华和声誉，这是最终实质审查中的相关考量因素。综合考虑所有证据，我们确信申请人享有国内或国际声誉，且属于其领域顶尖的少数比例。

III. 结论

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步证据，且记录整体表明其声誉和处于领域顶尖的地位。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fM-L-R-, ID# 597102 (AAO Jan. 25, 2018)